**附件1**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南宁中心血站2024年电梯维保服务 | 1项 | 1. 项目情况 2. 南宁中心血站业务副楼12层，地下2层，配有电梯4部，业务大楼，配有电梯（日立）2部，地处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18号。 3. 电梯情况：   a、货物电梯  数量：2台  制造公司：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日期：2016年6月1日  额定载重：300KG 额定速度:1M/S  层站数：8层8站8门 控制方式:并联控制  b、客梯  副楼数量:2台  制造公司：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日期:2016年5月 1日  额定载重：1000KG 额定速度：1.5M/S  层站数：12层12站12门 控制方式:并联控制  主楼数量：2台  制造公司：日本日立公司 制造日期：2001年5月1日  额定载重：1000KG 额定速度:1.75M/S  层站数：16层16站16门 控制方式:并联控制   1.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电梯日常保养项目内容**  每隔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例行保养一次，具体项目内容和标准如表一。  **表一：电梯日常（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标准** | | 1 | 机房、主机、滑轮间、轿顶环境 | 机房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机件配电柜无灰尘、锈迹、油渍 | | 2 | 电梯运行舒适感、有无杂音 | 运行平稳、舒适、无杂音 | | 3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无缺失，在指定位置 | | 4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5 | 制动器及其各销轴部位 | 动作可靠，有足够的制动力；各销轴润滑，灵活 | | 6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制动衬磨损量不应大于原厚度1/3 | | 7 |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 | 应整洁，各仪表指示（显示）正确，各接线应坚固 | | 8 | 电动机运行情况 | 平稳无振动 | | 9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10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3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4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6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7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轿内求救警铃正常有效，与消防中心通话正常。轿内与机房通话正常。 | | 18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显示正确 | | 19 | 候梯厅显示、按钮 | 齐全、有效、显示正确 | | 20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灵活可靠。 | | 23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显示正常。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二）电梯季度维修保养内容**  季度维修保养是在日常保养的基础上主要对电梯的各部件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特别是对安全装置的检查，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符合表一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二的要求。  **表二：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标准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三）电梯半年维修保养内容**  半年保养主要在日常和季度维修保养基础上对电梯的重点部位检查调整、维护保养，其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三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三：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标准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无积尘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四）电梯年检前的全面调整修理内容**  年检前的维修保养是对电梯全面彻底的维修保养工作，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三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四的要求。  **表四：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各螺栓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无碰铁现象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三、项目要求  （一）电梯维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1.成交人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为乘客电梯提供日常检查、保养、维修、应急处理及年检服务等，对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零部件及相关配套的附属设施完好无损。  2.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的电梯维修保养规程进行保养工作。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并做好记录，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成交人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检查项目不少于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采购人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成交人公章或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4.成交人的质量检查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5.成交人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配合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至少每半年针对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6.参加采购人要求的有关会议；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工作。  7.成交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向采购人移交维保资料，维保资料应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号修改单和第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17）的要求。  （二） 电梯日常运行和保洁要求  1.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对电梯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保，保证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电梯维保人员在电梯运行时间为日历日（含工作日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节假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执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电梯安全使用。维保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应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所有上岗人员均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A4、或T1、T2），并且要定期参加岗位培训，成交人需提供上岗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值班记录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  （三）电梯维护保养除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外，还须包含以下内容  1.保养前须先了解电梯运行情况，并挂警告牌或者放置隔离警戒护栏，才能开展维保工作;  2.优先处理紧急情况；  3.井道、轿顶、轿厢、底坑的卫生清洁；  4.应急灯、警铃、电话和轿内指层灯、各按钮、控制开关等功能完好、无破损现象；  5.安全触板、光电保护及其它保护装置动作符合相关要求；  6.各层厅外指层灯、到站钟和召唤按钮、消防开关功能完好；  7.厅门、滑块、强迫关门装置、厅门上/下坎等外观清洁，各部分间隙符合相关要求；  8.轿门上/下坎、滑轮、门刀组件、轿门机构和开关门机构等，动作灵活，无撞击声，噪音低；  9.开关、检修箱功能完好，安全窗、急停、安全钳开关、检修箱装置等功能完好；  10.感应器、井道信息装置清洁无破损、无断线脱线现象；  11.曳引钢丝绳、绳头组合、限速器钢丝绳、张紧度合适，无断股、松动现象；  12.各限位开关、限速开关、极限开关等动作灵活、功能可靠；  13.曳引机、制动器及电动机检查；  14.控制柜各项检查、过流装置、短路保护及接触器检查、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15.各润滑系统和油位；  16.轿厢内应急灯功能完好；  17.轿厢内与机房或外部的对讲系统功能完好。  （四）成交人自备维保工具、通讯工具及交通工具  1.成交后必须为本项目设立相应的服务人员，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  2.组织成员必须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内对外的各种事务协调、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组织机构中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3.报价人成交后提供组成人员的名单、工作时间安排、工作职责及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4.成交人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所需的材料、工具、仪表、检测元件在维修联络点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5.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除满足本技术要求外，也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人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到采购人电梯进行检查保养,以便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每次检查保养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技术服务报告。  2.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负责提供检查、检修、检测、保养电梯所需的工具、仪表及相关设备。  3.成交人必须确保所招标维保电梯在维保期间通过广西特种设备检验院合格的年度检测。  4.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约定的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如设备出现非人为的故障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造成的损坏，成交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成交人有责任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进行抢修机组，使机组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合同期内，设备使用、管理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必须为本项目维保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为本项目维保、维修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人身意外保险。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采购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中心血站。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在年度预算保障及合作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3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 服务价格；   （2）各项费用包括：  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等。  ➁服务单位的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利润。  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交接期属于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  ④各种税费。  2、成交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3、报价人在南宁市区内设有合法正规经营场所，或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在南宁市区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4、具有较强技术和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支付50%服务款，合同期满视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服务款（采购人每三个月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扣除10%服务款，出现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方付款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的正规发票。 | | |